

租 稅 五、壹、八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六二）臺財稅第三二七六三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財政部（七一）臺財稅第三八八四六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三十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促使營利事業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業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設 帳

第二條 凡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帳簿：

一、買賣業：

（一）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三）存貨帳。

（四）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二、製造業：

（一）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五、壹、八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三條

- (三) 原物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帳）。
 - (四) 在製品明細帳。
 - (五) 製成品明細帳。
 - (六) 生產日報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人數、原料領用量、及在製品與製成品之生產數量等資料。
 - (七)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三、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 (一)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二)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三) 營運量紀錄簿：如貨運業之承運貨物登記簿（運輸單）、旅館業之旅客住宿登記簿、娛樂業之售票日計表、漁撈業之航海日程統計表等是。
 - (四)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 不屬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而須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帳簿：
- 一、買賣業：
- (一) 日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總分類帳：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格式如附件三、四。
- 二、製造業：
- (一) 日記簿：格式如附件五。
 - (二) 總分類帳：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原物料明細帳或原物料計數帳：格式如附件六、七。
 - (四) 生產紀錄簿：格式如附件八。

三、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一) 日記簿：格式如附件九。

(二) 總分類帳：格式如附件二。

(三) 營運量紀錄簿：格式如附件十。

第四條 營利事業分支機構採獨立會計制度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設置帳簿。其未採獨立會計制度者，應按其業別設置左列帳簿：

一、買賣業：

(一) 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二) 存貨計數帳。

二、製造業：

(一) 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二) 原物料計數帳。

(三) 製成品計數帳或生產紀錄簿。

(四) 生產日報表。

三、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一) 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二) 營運量紀錄簿。

第五條 凡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設置簡易日記簿一種，格式如附件十一，但推行之初，得先設進貨簿，格式如附件十二。

第六條 攤販得免設置帳簿。

第七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日記簿及總分類帳兩種主要帳簿中，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其會計組織健全者，得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活頁式帳簿或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其已設置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免另設置日記帳。

第九條

營利事業如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應檢附經會計師證明足以正確計算其損益及資產負債之會計制度大綱，於使用前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營利事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其管制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驗 印

第十條

營利事業左列帳簿應於使用前逐頁編號，送請該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

一、買賣業：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存貨帳（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

二、製造業：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原物料明細帳或原物料計數帳。

(四)製成品明細帳或生產紀錄簿。

三、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營運量紀錄簿。

四、免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簡易日記簿或進貨簿。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換置新帳簿或中途設帳或帳簿越年繼續使用或變更會計制度，應於使用前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查驗登記蓋印。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分支機構與總機構分設不同縣市，其分支機構所使用之帳簿，可自行決定在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登記驗印。

前項受理分支機構登記驗印之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應將該分支機構申請登記驗印之帳簿種類通報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左列帳簿免予登記驗印：

一、營利事業使用之各種補助帳簿。
二、公營事業使用之帳簿。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組織（不包括其作業組織）使用之帳簿。

四、金融、保險業所使用之帳簿。

五、經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之帳簿，送請該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並載明下列各項：

一、帳簿名稱。

二、冊數及頁數。

三、啓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該管稽徵機關應裝訂成冊，並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經登記驗印之帳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時，應報請該管稽徵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送經該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之帳簿，於記載至缺漏頁數前，發現有缺漏頁數者，應立即報請該管稽徵機關備案。

第四章 登 帳

五、壹、八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日記簿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之進貨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十日。

前項期限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其屬分支機構之會計事項，應自分支機構報表或憑證送達之日起算。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製造業，會計制度健全，並有完善之驗收程序者，如其進貨進料須俟合格後方能付款時，得延至驗收完竣後記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八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入、法人或營利事業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地址。其屬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

帳簿中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放地點。

第十九條

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其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者，仍以中文為準。

記帳單位，應以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

第二十條

營利事業採用機器記帳或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得以會計科目之代號代替會計科目之名稱，及以分類號碼代替貨物品名，惟應編列對照表送該管稽徵機關核備，有增列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憑 證

第二十一條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所稱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品、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

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
第二十二條 各項外來憑證，應載有營利事業之名稱、交易事項、金額及出據人之名稱、地址、出據日期，並簽名或蓋章，其屬進貨進料取得之統一發票，並應載明統一編號。其屬個人出具之收據，並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各項對外憑證，除對非營利事業所開立者，得免填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外，應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其屬銷售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原料、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等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應載明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二十三條

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根據前二條原始憑證編製傳票，根據傳票登入帳簿。但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傳票，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除轉帳事項外，均得以原始憑證加蓋會計科目戳記後，作為記帳憑證。

第六章 保管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第二十五條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留置於營業場所，以備主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毀或滅失，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

燬。但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帳簿憑證之保管，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責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公營事業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等事項，除會計法及公營事業之會計制度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帳分類總

第	頁
---	---

科目

[illegible]

(事業單位名稱)

存貨計數帳

第 頁

號
編名規單
稱格位

日期			憑證	摘要	收入	發	出	結存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事業單位名稱)

(製造業適用)

第 五 頁

13

(事業單位名稱)

頁

原物料計數帳

號稱格位

[illegible]

附件八

(事業單位名稱)

生產紀錄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品名

規格

月	日	憑證字號	摘	要	單	位	生	產	數	量	銷	售	數	量	結	存	數	量

